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03992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以其等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之長子○○、長女○○【皆為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，須送請托育，並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送請具保母技術士

證之本市托育人員照顧為由，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經由臺北市北投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0399200 號函核定，自 10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2

月 31 日止按月各核發其等長子及長女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 3,000 元、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3,000 元及其等長女友善二胎補助 2,000 元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請求溯自 106 年 10 月 1 日核予補助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應加倍發給其等長女之友善二胎補助金額核定有誤，乃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019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撤銷前開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0399200 號函，並重新核定自 106 年 10 月 26

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各核發其等長子及長女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補助 3,000 元、臺北

市友善托育補助 3,000 元及其等長女友善二胎補助 3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